

臺北醫學大學生化學科研究室安全守則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科務會議新訂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 請勿在實驗室內喧嘩、抽煙、裝卸隱形眼鏡、上妝、飲食、製備或儲存食物。
2. 確實清楚洗眼裝置、安全沖洗設備滅火毯及滅火器的位置。並瞭解如何使用這些設備。
3. 實驗期間，請穿著實驗衣。
4. 嚴禁戴手套碰觸門把、電梯開關及所有公共儀器。
5. 工作檯若有污染發生應立即除污。
6. 使用**感染性材料**或需避免污染的材料時，請依生物安全規範在適當的區域操作，於實驗結束後，將實驗廢棄物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定**處理。
7. 使用有毒、有害、致癌化學物質、揮發性化學品（強酸、強鹼）等藥品時，應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明瞭其危險性，務必在化學抽氣櫃內操作並確實遵守實驗安全防範準則。**有毒化學性廢棄物嚴禁直接傾倒於排水管排出**，實驗產出之化學廢液應依校內環安規範分類處理。
8. 所有生物污染物（包括玻璃器皿、動物籠、實驗裝置...等）必須先經過除污程序(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或化學殺菌)，才可清洗或重複使用。廢棄物需遵守適當之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
9. 小心使用針頭、針筒...等尖銳物品，實驗結束後，利用高電壓將針頭銷毀，並需置於硬質且防漏的容器中儲存，並遵守**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定**處理。
10. **學科內無操作輻射物質區域，嚴禁進行輻射物質操作**。如實驗需操作放射線物質，請依校方輻射防護安全規範，並於校內輻射管制區進行實驗，實驗產出廢棄物，依校方輻射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
11. 公用儀器及設備須經過教育訓練或指導教授教導後，才可使用該儀器，並確實登記儀器使用記錄簿。
12. 公用儀器及設備，如有運作異常情形時請儘快通知指導教授或管理人員來處理。
13. 公用儀器區域清潔原則：公用儀器、空間及其附件使用後必須清潔乾淨（例如：電動天平區域、暗房桌面及水槽）。
14. 禁止從事與指導教授研究無關之實驗或其他非關研究的活動。

15. 最後離開實驗室者要關閉所有水電並確實上鎖。
16. 做好垃圾分類：一般物（不含感染性之物可燃物品，擦手紙等）
塑橡膠物（不含感染性之塑橡膠物品，tip、試管、手套等）
玻璃物（不含感染性之玻璃）
生物感染性物（感染性廢棄物，生物污染物、針筒等）
針頭（需銷毀並收集在規定之容器中）
17. 實驗室出入的鑰匙，研究生於入學時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並請指導教授簽可後，學科統整發放使用鑰匙。實驗結束或畢業時請將鑰匙交還指導教授或學科管理人員，以維護實驗室安全。學生應善盡良善管理人責任，不得複製或借用他人使用，(大學部學生不得持有研究室鑰匙)。
18. 若未確實遵守上述規範事項，該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提至科務會議中討論。
19. 進入實驗室從事研究之研究生與助理必須參加本校新進人員環安教育訓練，並繳交環安教育證書影本。
20. 大學部學生於本學科進行實驗操作時需有研究生或指導老師陪同，若指導教師認為該生具有獨立操作實驗能力(包含具備環安訓練證書、各儀器教育訓練合格證明，並於該實驗室受訓一個學期以上)，得於科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科務會議同意該生等同研究生資格(包含可獨立操作實驗、可持有研究室鑰匙等資格)。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